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簡上字第437號

上 訴 人　農燕霞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
被上訴人　謝光宇　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　　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年度中簡字第136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、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，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，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簡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人起訴時主張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提起上訴後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主張解除契約，核係變更請求權基礎而屬訴之變更，然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均係主張因投資而交付被上訴人30萬元，被上訴人應返還之事實，其請求所主張之

事實及證據資料具有一體性，徵諸前開說明，應許其為訴之變更。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合法者，原訴可認為已因而視為撤回時，第一審就原訴所為判決，自當然失其效力；第二審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，無須更就該判決之上訴為裁判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伊於民國103年初至臺中旌旗教會參與教會活動，結識擔任區督之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明知其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號所經營之HOT保修大聯盟賽特汽車修配廠，並無投資及經營建築業之經歷及管道，竟於103年12月23日在上開處所向伊稱「柯芬園草屯十一期草屯案」建案（下稱柯十一）係由其名下方舟建設公司所承攬，並邀集伊投資50萬元，建案完成後可獲得投資款項15％至30％之獲利，致伊與被上訴人簽立投資合約書，並於103年12月25日匯款50萬元至被上訴人草屯鎮農會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被上訴人取得款項後並未投資「柯十一」，經伊屢次催討，被上訴人雖返還20萬元，但其餘30萬元投資款仍未返還。爰解除兩造所簽訂之投資契約，經解除後，被上訴人應返還已受領之30萬元。並求為判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（即108年5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以：伊於103年12月21日與訴外人柯芬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柯芬園公司）簽立隱名協議投資合約書購買建地，當時柯芬園公司之柯芬園第九期建案已在興建中，而上訴人為臺中旌旗教會之教友，聽聞伊投資房地產有所斬獲，乃於同年月23日至伊經營之修配場，詢問有關投資房地產事宜，而與伊簽立投資合約書。因柯芬園公司欲命名之柯芬園十期簡稱為「柯十」，但因為「十」之諧音與「死」相近，當時投資人認為不妥，因此暫定為「柯十一」，是上訴人投資之建案實為「柯十」，由於上訴人所投資之50萬元金額甚少，伊不便拒絕，因此雙方合意投資之50萬元納入伊投

資之股份之內。而依照伊與柯芬園公司簽立之投資合約書，扣除抵押權利息及其他必要費用後，投資人取回42%之投資款即7323萬1645元，伊名下（含上訴人等隱名投資人在內），取得約40%（2%被扣留）之分配款後，立即退還20萬元予上訴人（即500000X40%=200000）。上訴人投資前已充分評估投資風險，不能因為事後柯芬園公司負責人簡照明個人財力問題，導致建案無法興建完成，推稱伊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審理後，認上訴人請求無理由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其上訴聲明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上訴人主張伊於103年12月23日與被上訴人簽立投資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伊投資50萬元，由被上訴人投資系爭建案，伊已交付投資款50萬元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。堪信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：上訴人解除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是否有理由？

1.上訴人主張：伊所投資之對象為「柯十一」等語，但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：因柯芬園公司欲命名之柯十建案，因為「十」之諧音與「死」相近，當時投資人認為不妥，因此暫定為「柯十一」；上訴人投資之建案實為「柯十」，並無「柯十一」，且伊有通知上訴人云云。經查，系爭合約記載「謝光宇投資柯芬園十一期草屯案，興建88戶地上十四樓地下兩樓建案。....本案預計24個月至2年結案，..」，有系爭合約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23頁），足見上訴人所投資之建案為「柯十一」，並非「柯十」。又觀諸被上訴人於所提出與他人簽訂投資「柯十」之投資合約書，其內容記載：「謝光宇投資柯芬○○○鎮○○段興建大樓柯芬園十期投資事宜，興建92戶地上14樓地下2樓

建案。...本案預計30個月至2年半結案，...」，有投資合約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9頁），上開投資合約書與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合約，就興建名稱、興建戶數、投資金額、建案完成時間等之約定均不同，益見「柯十」與「柯十一」為不同之投資標的。證人洪介宇證稱：伊是「柯十」被上訴人之隱名投資人，「柯十」建案沒有因聽起來不好聽而改稱「柯十一」，上訴人不是「柯十」投資人，沒有「柯十一」，因為公司倒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20-123頁）；而根本無「柯十一」，此為被上訴人所自承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。被上訴人另辯稱伊有通知上訴人「柯十」即「柯十一」云云，除為上訴人所否認外，被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此事實，被上訴人所辯尚無足採。此外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所投資之建案為「柯十」，是上訴人主張其所投資之建案為「柯十一」等語，即堪採信。而被上訴人已自承實際並無「柯十一」存在，且柯芬園公司已倒閉，已如上述，是上訴人已無從投資「柯十一」案，此屬嗣後不能，又非可歸責上訴人，則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解除系爭合約，即無不合。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解除契約後，被上訴人已受領之投資款，自應返還上訴人。而被上訴人前已返還20萬元，是被上訴人尚應返還30萬元予上訴人。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據解除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萬元，及自108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所變更之解除契約請求權，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違誤。上

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並變更請求權基礎，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楊珮瑛

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